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許總幹事慧婷、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 五、主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開會地點經與金門縣政府協調改為新聞發佈室。
2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7 年 7 月 11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62 號函送各鄉(鎮)公所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3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考核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7 年 7 月 11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61 號函送各委員、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知照。
4	修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1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107年7月11日金選一字第1073150060號函報中選會備查，中選會以107年7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39號函復本會，詳如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項次13。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3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11號	函	檢送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10格及20格樣品及試用意見表各1份，請洽請轄區內2個以上視障團體試用，於107年7月13日前將試用意見函報中選會。(P.73)	本縣尚無視障團體，經洽社會處及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聯絡2名視障人員協助試用，並以107年7月13日金選一字第1070000723號函復中選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4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05號	函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符合「選舉領、投，公投領、投」之原則，有關投開票所設置，請貴會督導所轄鄉(鎮)公所依所提解決方案進行改善，並於107年7月18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P.74-75)	一、本會以107年7月18日金選一字第1073150073號函復中選會。 二、彙整各公所改善情形如P.76-82。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6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0號	函	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P.83-85)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選舉期間轉知第二組。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9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	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請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印製，並請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P. 86)	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17	中選人字第 1073750240 號	函	中選會余副秘書長明賢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即日起主任秘書由莊國祥擔任，另綜合規劃處、選務處處長分別由高美莉、謝美玲接任。(P. 87)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23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42 號	函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採購事宜，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所需經費，由中選會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需求數量分攤費用。(P. 88-89)	一、本會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不足數為投票匭 361 個(選舉 205 個、公投 156 個)、一般用遮屏 56 個(公投用)、身障用遮屏 81 個(選舉 3 個、公投 78 個)。 二、前述選舉所須應用物品，由本會預算支應。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24	中選人字第 1073750249 號	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P. 90)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25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5 號	函	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P. 91-101)	一、本會以 107 年 7 月 26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838 號函轉知各鄉(鎮)公所。 二、據以辦理登記及抽籤作業。
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25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41 號	函	檢送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P. 102-118)	一、本會以 107 年 7 月 26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837 號函轉知各鄉(鎮)公所。 二、據以辦理領表及登記作業。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26	中選務字第 1070001294 號	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選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2809 號、中選務字第 10700011941 號令修正發布。(P. 119-134)	配合修正內容擬定本會候選人登記公告。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3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49 號	函	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採購事宜，請以 8 案公民投票案估算公投票印製數量及預算，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所需經費如未獲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P. 135-136)	配合訂定招標文件。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3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56 號	函	修正「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實施計畫」，107 年 8 月 15 日後辦理場次之講習教材由各選舉委員會自行印製，印製教材所需經費由中選會支應，郵寄費用核實報支。(P. 137-138)	配合辦理。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7 3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39 號	函	有關貴會修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一案，查所報本案修正規定對照表所列現行規定與本會 98 年 6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2987 號函備查之內容不同，請予以釐清。(P. 139)	轉知各鄉(鎮)公所依本會 98 年訂定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俟後檢討前揭要點有無修正必要。
1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3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8 號	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維持採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有關選舉票相鄰候選人之共用空間距離 1 公分，並請確實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印製。(P. 140)	依來文辦理選舉票印製，並評估是否增加圈選工具採購。
15	金門縣警察局	107 8 6	金警保字第 10700152231 號	函	請協調各鄉(鎮)選務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前配合該局各分局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會勘事宜。(P. 141)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7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899 號函轉知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6	中選人字第 1073750275 號	函	所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一案，准予照辦。(P. 142)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有金城國中校長許維民、金湖國中校長謝志偉、金沙國中校長黃明森、金寧中小學校長陳雅蘭、烈嶼國中校長林永進及黃青貴先生。
1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7	中選人字第 1070024084 號	函	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亦比照辦理；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P. 143-144)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8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8 號	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辦理，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31 日、9 月 7 日及 14 日填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函送中選會。(P. 145)	一、轉知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二、本會以 107 尼 8 月 8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1 號函復中選會。 三、本會轄內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已完成招募，管理員需求總數 735 人，其中現任公教人員已招募 700 人。
2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9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72 號	函	為瞭解各選委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辦理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訂於 107 年 8 月中旬起率莊主任秘書國祥及相關處(室)主管赴貴會舉行座談，屆時請安排貴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參加，會議有關事項並請配合規劃辦理，。(P. 146)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並配合辦理。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陳總幹事永明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請辭，所遺職缺經金門縣政府同意由民政處許副處長慧婷兼任，並經中選會以 107 年 8 月 3 日中選人字第 1070001388 號令核定在案。

- (二)、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經本會抽檢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各 2 所、金湖鎮 4 所，計有 5 所未符規定，原因為通道、門檻高低差或無障礙通路未設置扶手，請公所設置 1/2 斜角或投票當日由工作人員協助行進。
-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場地借用，業經金門縣文化局 107 年 7 月 13 日文藝字第 1070005129 號函同意借用，並於 107 年 8 月 8 日繳納押金，後續配合該局相關租借規則辦理。
- (四)、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登記期間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本會以 107 年 7 月 19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71 號函請金門縣警察局支援警力協助維持秩序。
- (五)、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擬聘任金門縣政府許寬參議、金門縣警察局劉耀欽局長、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蔡其雍局長及等 3 人擔任本會顧問一職，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計 4 個月，經金門縣政府 107 年 8 月 6 日府人一字第 1070063014 號說明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公務繁忙，改由該局黃杏玲科長擔任，餘人員同意擔任。

- (六)、擬定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作業講習」，召集本會及鄉(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工作人員講解有關登記作業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七)、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舉作業經費，業已函請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檢據申請。
- (八)、金門縣烏坵鄉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坵建字第 1070002177 號函請本會協調國防部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加開專船以便在臺鄉民返鄉行使投票權，本會以 107 年 7 月 24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826 號函轉中選會，中選會並以 107 年 7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3903 號函轉請國防部協助辦理。
- (九)、有關本會調用金門縣政府人員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人員執掌表如 P.16-22，本會 107 年 8 月 7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89 號函請金門縣政府同意調用。

十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 二、復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第 7 屆)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 三、金沙鎮第 7 屆代表總額為 7 人(人口數 8,438 人)，第 11 屆代表總額 7 人，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為 20,573 人；金寧鄉第 7 屆代表總額為 7 人(口數 8,470 人)，第 11 屆代表總額 8 人，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為 31,087 人，兩鄉鎮皆達代表總額增加一席之門檻，擬予增加席次。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布公告，函送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週知，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發布公告，函送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週知，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補選各鄉鎮投票所管理員配置人數標準表」(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人至 14 人，爰參照「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擬具本標準表。
- 二、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第 5 案決議，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第 1 案決議，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則以 1 投開票所 13.5 人(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及預備員；計有管理員 8 人)規劃，爰將「選舉人數 1,300 人以內，設置管理員 8 人」訂為本表基準值。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表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送各鄉(鎮)選務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

1. 第四點 印製 括弧(四)的 9 及第六點各票種分發至烏坵鄉的文字內容，授權承辦單位加以審酌用語，用更精確的文字表達本案之精義。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依據本會訂頒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宣導目的為闡揚本次選舉及公投為政府繼續推行憲政改革、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及公投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及投票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

一、第六點的(5)福建地方法院檢察署，更正為福建地方檢察署。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金門縣第12屆(烏坵鄉第10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5天，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質成效並不大，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今天的會議歷經兩個多小時，討論了八個案子，

謝謝各位委員、各位同仁的協助。今年加上公投案使得選舉的複雜度及不確定性大大提升，公投案也都要到 10 月份才能定案，各位同仁應做好先期準備，投票所人力請鄉鎮公所先行招募，所需物品亦應準備充足，以因應各種可能狀況。以我們既定的程序好好掌握、管控好時程，按部就班完成每項選舉事務。

十二、散會： 十七時 0 分。